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5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偉健

選任辯護人 劉錦勳律師
賴鴻鳴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壹佰壹拾貳年拾貳月貳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定有明文。又依本章（第八章之一）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必要，自民國110年9月30日裁定羈押。嗣原審法院於110年11月26日以110年度偵聲字第42

01 7號裁定認前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惟無羈押之必要，准予
02 新臺幣15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
03 定，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再經該院於
04 111年7月1日裁定延長8月至112年3月25日；復因原審判決後
05 ，被告提起上訴，繫屬本院，而經本院以原限制出境、出海
06 所餘期間未滿1月，而延長1月至112年4月1日；再經本院於
07 審理中認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於112年3月23日
08 裁定被告自112年4月2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並有
09 原審及本院訊問筆錄、押票、各該裁定、本院112年3月6日
10 112中分慧刑和112上訴575字第1980號函（稿）在卷可查。
11 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揆諸首揭規定，本
12 院應審酌是否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13 三、上開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將於112年12月1日屆滿，本院審
14 核相關卷證，並於112年10月25日訊問被告及其辯護人給予
15 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第2項之販賣、運輸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
17 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18 未遂之罪嫌依然重大，且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19 罪，經原審依未遂犯、偵審中自白及供出毒品來源等規定減
20 輕其刑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現經本院辯論終結
21 ，定於112年12月6日宣判，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
22 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面臨上開重刑之追訴處罰，逃匿境外
23 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及可能性甚高，非予繼續限
24 制出境、出海，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25 參以限制出境、出海對被告居住及遷徙權利之影響尚屬輕微
26 ，未逾必要程度。綜合上情，認被告原限制出境、出海之原
27 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於是
28 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
30 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0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02 法 官 蘇 品 樺
03 法 官 周 瑞 芬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涂 村 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